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名翔

原告 曾煥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榮宗律師

陳睿嫻律師

郭懿萱律師

被告 劉穩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0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